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IV及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38/00-01號文件)

2001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37/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237/00-0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1年6月18日的例會

2. 委員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載述的事項，並同意在2001年6月18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項目：

- (a)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建議 —— 諮詢結果 (由政府當局提出)；
- (b) 團隊為本表現獎賞試驗計劃(由政府當局提出)；
- (c) 公務員海外教育津貼(由梁富華議員提出)；及
- (d)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7月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擬稿。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團隊為本表現獎賞試驗計劃”的議題押後商議，待該試驗計劃於2001年9月展開後，才在其後的會議上討論。)

3. 就李卓人議員建議在下次例會討論“2001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議題，委員同意在議程第VI項 —— “其他事項”之下徵詢政府當局對該建議的意見。

2001年5月24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 —— 擬議測繪機構的條例草案擬稿”的議題進行討論。各有關職工會將獲邀出席該會議。

III. 公務員補償退休計劃

(立法會CB(1)1237/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載有關補償退休計劃的實施進展。鑒於補償退休計劃在2000年9月才開始實施，而根據政府的政策承諾，所有按補償退休計劃處理的個案進程及退休人員的個人資料均會嚴加保密，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此階段公布在該計劃下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因為此舉可能令人揣測或分辨出受影響人士的身分。無論如何，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答允日後在適當時候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在補償退休計劃下退休的個案數目。

退休個案的數目和當中涉及的特惠金

6. 張文光議員明白政府當局有需要保障屬下員工的個人私隱，但認為公布在根據該計劃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不會泄露個別員工的身分，亦不會影響有關員工的個人私隱。就此，張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公布有關個案涉及的特惠金款額。鑒於自2000年9月以來，退休離開公務員隊伍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不多(總共26人)，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重申，公布在補償退休計劃下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可能會引起揣測，亦無可避免地造成尷尬，尤其對以私人理由提早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政府當局認為，待補償退休計劃實施一段較長時間後才公布有關數字，藉以將負面標籤效應減至最低，是較為妥善的處理方式。

7. 張文光議員指出，不公布有關資料亦可能引起揣測及造成尷尬。他認為，不公布在補償退休計劃下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可能導致人們揣測，到底上述的26名首長級公務員中，哪些已按補償退休計劃退休。此外，凡按補償退休計劃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將會獲發特惠金，有關款額相等於該員離職前6個月實職薪金的總金額。由於涉及的公帑數目龐大，政府當局有責任就有關開支向市民及立法會作出解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打算在2002年5月公布在補償退休計劃下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以及當中涉及的特惠金款額。

8.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充分理據支持須延遲至2002年5月才公布有關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必需在保障公眾利益與公務員個人私隱兩方面取得平衡。鑒於自2000年9月以來，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不多，在較後階段(即2002年5月)才公布張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將會是較恰當的做法。

9.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早日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1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150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適用範圍

10. 陳偉業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在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2段時察悉，補償退休計劃是提供一個離職途徑，讓管理層可要求首長級公務員提早退休，以配合管理需要，但該計劃並非旨在撤換工作表現差劣或嚴重行為失當的人員。就兩位委員問及補償退休計劃適用範圍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5月15日的會議上曾就該議題進行討論(立法會CB(1)1549/99-00(04)號文件)。她扼要指出，補償退休計劃適用於處理下列情況：個別首長級公務員難以應付工作或部門或職系要求的轉變，其繼續留任會阻礙部門或職系改善架構組織。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又特別指出，只有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等高層管理人員才可提出引用補償退休計劃，並須信納有關首長級人員從現職退休符合改善有關部門或職系架構組織的利益，而管理層亦難以在政府內其他工作崗位安置有關人員。在補償退休計劃下的每個個案均須經過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委員會考慮，而該委員會的委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當局還須就該委員會的建議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對任職主要官員的首長級公務員引用該計劃，須由行政長官批核，而其他首長級人員則須由政務司司長批核才可引用該計劃。在補償退休計劃下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可視乎其適用情況，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11. 陳偉業議員詢問，補償退休計劃是否亦涵蓋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一職。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認為，她不宜就任何個別職位置評。但她指出，補償退休計劃適用於所有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首長級公務員。

12. 梁富華議員指出，部分公務員職工會對政府當局會否將補償退休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中級或低級公務員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明白職工會的關注，並澄清補償退休計劃是一項只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的管理工具。

IV. 開設首長級職位

(立法會CB(1)855/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特別指出，凡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或編外職位，均須經有關的政策局、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審批。政府當局在把該等建議提交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前，還須要求適當的諮詢組織，例如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擬開設職位的職系及職級兩方面給予支持。他指出，已開設的所有首長級職位均屬合理，符合職能所需，而此等職位在公務員整體編制中約佔0.7%至0.8%。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亦提到，除開設職位外，政府當局亦不時留意是否有首長級職位需予刪除。

14. 李卓人議員在提述政府當局文件所顯示的數字時，對近年首長級職位數目的增長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情況及控制此增長趨勢。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答稱，在審批每項申請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時，當局會根據有關部門或政策局的總編制作出考慮，同時亦確保擬開設的職位均屬合理和符合職能所需，這是政府當局一貫的做法。從宏觀角度而言，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就個別部門或政策局的編制進行結構檢討，並確保擬開設的任何首長級職位均符合政府控制公務員人數增長的最新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李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當局只會在有需要時才進行結構檢討，因為各部門及政策局會不時檢討其編制，以便就有關職位作出增減。

15. 張文光議員指出，相對於首長級職位數目的增長，公務員中低級職位的數目卻是有所減少。他認為政

府控制公務員編制增長的政策及資源增值計劃應適用於所有階層的公務員，而非只局限於中低層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答稱，控制公務員編制增長的政策及資源增值計劃確實影響所有階層的公務員。他表示，在1997年4月至2000年12月期間，當局開設了101個首長級職位淨額(即在此期間，共開設了204個首長級職位，但亦刪除了103個首長級職位)。他又指出，通常在開設首長級職位時，會同時開設若干個非首長級職位，以便為該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

16.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1997年4月至2000年12月期間，若干部門或政策局的首長級職位數目增幅達30%或以上。他認為如此大增幅或會影響中低級員工的士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重新保證，政府當局對擬開設首長級職位的每項建議詳加研究，然後才提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審批。政府當局須取得財委會批准後，才可開設首長級職位。他強調，已開設的所有首長級職位均屬合理，符合職能所需。

17. 張文光議員記得，在1999至2000年度進行的市政服務重組工作中，政府當局曾答允刪除若干數目的首長級職位。應張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前後各有關部門的首長級職位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1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1)150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為4個常務委員會設立聯合秘書處的建議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立法會CB(1)1237/00-01(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設立聯合秘書處，為上述4個常務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建議。

19. 主席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預期實施有關建議後，政府當局將可更有效地善用資源。就主席問及在設立聯合秘書處後職位數目會有何改變，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刪除兩個首長級職位；在檔

案室及其他支援服務中央化後，當局還會刪除若干非首長級職位。應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答應稍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詳情。

VI. 其他事項

2001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20. 主席向政府當局簡介李卓人議員早前在會上提出的建議，即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6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中討論“2001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議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此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然後諮詢各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若決定調高公務員的薪酬，政府當局會在2001年7月6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要求財委會支持該建議的撥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中向委員簡報此事的最新情況。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7日